

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按照相关规定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于2023年6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设9名董事，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本届董事会同意提名陆军先生、赵红女士、赵丽杰先生、查凌云女士、程如法先生、侯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同意提名刘斌先生、王尚虎先生、夏立扬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上述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上述董事候选人人数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数的比例未低于董事会人员的三分之一，拟任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现任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经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按照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与其他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特此公告。

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7日

附件一

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陆军先生，男，1971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工商管理专业，曾先后任职于江阴市气门嘴厂、江阴市天一气门芯有限公司、德壹医疗用品（上海）有限公司和江阴市伊诺尔工业有限公司；2004年至2017年9月，担任江阴采纳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前身）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3年至今，任江苏采纳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1年2月至今，任上海采纳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卫图德（上海）生命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陆军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持有公司股份34,580,000股；通过无锡维达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股份4,680,000股；通过无锡维达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股份4,680,000股。陆军先生与陆维炜先生系父子关系、与赵红女士系夫妻关系。除此之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陆军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赵红女士，女，1974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工商管理专业，曾先后任职于江阴市华士毛纺织厂、江阴市伊诺尔工业有限公司；2006年至2017年9月，担任江阴采纳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前身）监事；2013年至2020年7月，任江苏采纳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赵红女士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持有公司股份7,800,000股；通过无锡维达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780,000股；通过无锡维达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404,000股。赵红女士与

陆军先生系夫妻关系、与陆维炜先生系母子关系。除此之外，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赵红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赵丽杰先生，男，1982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本科学历机械工程及自动化专业。曾任职于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中集圣达因低温装备有限公司、江阴万事兴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13 年至 2017 年 6 月，任江阴千诺纺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 年 6 月至 2020 年 6 月，任江阴千诺纺织有限公司监事；2008 年至 2017 年 9 月，任江阴采纳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前身）副总经理；2022 年 4 月至今，任采纳动物（江苏）有限公司监事；2017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赵丽杰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无锡维达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95,000 股。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赵丽杰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查凌云女士，女，1972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工商企业管理专业。曾任职于江阴飞达实业总公司、德壹橡塑五金（江阴）有限公司、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特种化纤厂；2006 年至 2017 年 9 月，担任江阴采纳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前身）主办会计；2017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日，查凌云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无锡维达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95,000 股。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查凌云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程如法先生，男，1964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工商管理专业。曾任职于云南医用高分子器材厂、沈阳润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云南好迪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广西北仑河医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2006 年至 2017 年 9 月，任江阴采纳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前身）生产部经理；2017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程如法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无锡维达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56,000 股。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程如法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侯鹏先生，男，1981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南开大学，博士研究生学历、世界经济学专业。曾就职于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2013 年至 2020 年 12 月就职于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历任资产管理中心信用评审部信用分析师、高级信用分析师、总监；2020 年 12 月至今，任中信保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信用评审部总监。2020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侯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与股东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外，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侯鹏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附件二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刘斌先生，男，1972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江阴市第十五届委员会委员、第十六届委员会委员、常委；江阴市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计划和预算审查咨询专家。曾先后担任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三房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职无锡中正普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法定代表人，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1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刘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现任或拟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刘斌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刘斌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王尚虎先生，男，1980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经济法学专业。曾任连云港市赣榆区公证处公证员、副主任，江阴市公证处公证员、业务部部长；2016年7月至2019年12月，任江苏滨江律师事务所律师；2020年1月至今，任北京市盈科（江阴）律师事务所律师；2022年3月至今，任无锡市金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7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王尚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现任或拟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尚虎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不得担任

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王尚虎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夏立扬先生，男，1967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曾担任江苏省医疗器械检验所副所长；2013年至2019年11月，担任南京医疗器械管理协会副秘书长；2013年至今，任南京麦奥医疗器械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0年6月至今，任浙江伏尔特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7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夏立扬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现任或拟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夏立扬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夏立扬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